

163公里,加强工业、生活、农业“三水”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序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支持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对七里海、北大港、团泊、大黄堡湿地进行全面升级保护。新增植树造林绿化38万亩,新建提升绿地1500万平方米。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完成起步区7400亩绿化任务。争取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1亿元,支持清洁取暖试点和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建设。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民生支出365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7%。拨付资金116.7亿元,全面落实20项民心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2所,完成300所义务教育学校第三轮现代化标准建设,持续推进天津市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职业教育提升质量和“鲁班工坊”建设。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惠民卡发行总量达到14万张,一批健身园、街乡镇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投入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0元,为140余万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惠及300万人次以上。

落实17项增收措施,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连续十四年上调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月人均增幅5.5%,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与城乡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门急诊报销限额,惠及540万人。城市综合交通建设提速,地铁5、6号线通车运营,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220公里,整修城市道路49条,支持公交、地铁、民航等公共交通稳定运营。世芳园等13个老旧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基本完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地下管廊开工建设,完成水气热旧管网改造230公里,实施208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对燃气供热亏损及延长供热时间给予补贴。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 建立更加规范的预算刚性约束机制。针对刚性支出加大、收支矛盾突出等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加强市级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意见,严格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切实增强政府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建立更加严格的存量资金清收机制,在国家规定收回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的基础上,将基本支出结转的50%以及项目支出结转超过1年且执行率不足30%的资金全部收回,全年共清理单位结余资金23.8亿元,是上年的4倍。参与修订《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完善预算审查监督网络系统。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试点范围覆盖市本级和16个区级财政部门、市区两级5000余家预算单位,全面、准确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2.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调整区域性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精准滴灌”式引导作用,以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产业扶持政策试点为突破口,将原有的普惠性财政扶持,调整为区域和产业政策并举的支持方式,促进区域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改革方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

定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国家费改税政策,制定环境保护税市与区收入划分方案,将费改税后市区分享比例统一调整为50:50;落实《天津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顺利实施,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

3. 狠抓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强化市级重点支出管理,选取住房保障、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领域的10个项目,将政策内容、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预算执行率总体达到95%。制定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具体意见,通过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加大督导问责和惩戒力度等7项措施,督促各区和部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的790个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3%。扩大绩效评价范围,财政重点评价金额达到205亿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试点扩展至49个。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岳凯执笔)

河北省

2018年,河北省生产总值实现36010.3亿元,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38.0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6040.1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16632.2亿元,增长9.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2017年增长5.7%。进出口总值完成3551.6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出口总值2243.0亿元,增长5.5%;进口总值1308.7亿元,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6537.1亿元,比上年增长9.0%,按经营单位所在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2659.8亿元,增长8.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3877.3亿元,增长10.6%。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4%,其中,城市上涨2.5%,农村上涨2.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收入3513.9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税收收入2555.8亿元,增长16.2%;非税收入958亿元,下降7.4%。分级次看,省级收入747.7亿元,比上年下降2.81%;地市收入完成2766.2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7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6.4%。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1673.9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71.1亿元,比上年增长30.9%。

一、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转型升级。规范省级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统筹21类专项资金64.5亿元,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质量强省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和万企转型、军民融合发展等部署落实。认真落实去产能奖补政策,河北省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筹措资金推动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基本完成。二是推动科技创

新。认真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在5市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试点，对新认定的1100多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后补助，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券制度实施，开展科研机构绩效拨款改革试点，有力推动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三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制定出台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激发县级发展内生动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5亿元的县达到83个，较上年增加13个。落实资金10亿元支持沿海经济发展，并筹措30亿元支持设立沿海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四是创优财税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现清零，并对19项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12项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400多亿元。

二、增强财政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狠抓预算收入组织。坚持保任务与提质量同时发力，强化分析预判，坚持每月调度通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72.7%，较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规范引导社会投入。规范PPP项目运作，全省新增签约落地项目71个、投资额681亿元，28个示范项目获国家以奖代补资金1.54亿元。加快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省级22支政府引导基金累计设立73支子基金，落地投资174.1亿元，其中冀财基金公司完成投资88个，投资总额142亿元。三是着力撬动金融投入。完善财政助推金融创新政策体系，促进企业直接融资400多亿元。统筹整合专项资金4.19亿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257亿元。深入推进“政银保”（以政府财政投入的基金做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担保对象提供贷款，保险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保证保险的新型融资产品）融资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相关贷款51亿元。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3.45亿元，增长23%，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000亿元。下达省以上创业担保贴息资金2.7亿元，撬动银行发放贷款12.96亿元，扶持1.37万人成功创业。此外，开展省级国库资金运作17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6.26亿元。

三、支持做好“三件大事”

一是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提出北京新机场税费分享方案、临空经济区财税利益分享思路和廊坊北三县与通州区协同发展财税政策。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公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与京津分别建立完善密云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和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二是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争取财政部制定新区规划建设6方面23条财税支持政策，每年给予财力补助100亿元，单独核定新区债务限额300亿元；争取雄安新区成功入围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三年将获资金20亿元；省财政下达雄安新区财力性转移支付14.6亿元，拨付雄安集团资本金15亿元，为新区起步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支持冬奥会筹办。落实省级冬奥补助资金7亿元，并争取中央资金31.09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额度50亿元，重点支

持冬奥场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冬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督检查方案，切实防范项目资金使用出现问题。

四、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开展全口径债务清查统计，并组织制定化解方案，相关做法得到财政部肯定。省级设立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政府债务，完善债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成省市县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做好县级“三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支出预算审核和运行风险监控，确保县级财政运行平稳。全面落实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全省基金近年来首次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助力脱贫攻坚。落实省委“两个确保”要求，省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较上年实现大幅提升，并指导市县调整优化预算全力给予保障。制定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推动落实资金支付“四方联签联审”、公告公示等制度，研发构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制定《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架起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高压线”，财政部向全国推广。在全省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及“回头看”。省财政厅选派12名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全省向康保县选派结对帮扶人员增至135名。三是支持污染防治。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3.72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一；省级投入89.3亿元，力度为历年来最大。新争取张家口等4市成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邯郸市成为全国首批20个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之一。

五、精准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省财政民生支出6163.1亿元，占到全部支出的80%，增长16.4%，其中统筹省以上资金603.4亿元，保障20项民心工程全部完成。一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年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0所和贫困地区中小学校舍约100万平方米、12所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115万学生受益。促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参保人群全覆盖。支持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全部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90元提高到108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0元。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零就业贫困户至少一人实现就业。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23.5万套、农村危房改造竣工9.5万户。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全面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扶持533个村开展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省新建农村公路7005公里。争取16个县（市）获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数量达到56个。

六、深化财税改革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加快。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所有市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